

华泰财险附加旅程阻碍保险（C款）费率表

一、保险费计算方式

保险费（含税）=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

二、基准保费（月）

16.1（人民币：元）

说明：

该附加险产品的基准费率适用于以下主险产品：

- 1）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为“1类”）
- 2）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境外留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为“2类”）
- 3）公务出差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为“3类”）

三、费率调整系数

1、保险金额（适用1、2、3类）

保险金额	调整系数
1000	0.62
3000	1.0
5000	1.3
6000	1.51
7000	1.72
8000	1.92
10000	2.31
15000	3.23
20000	4.09

2、保险期间（适用1、2、3类）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天	0.20
2天	0.25
3天	0.28
4天	0.30
5天	0.32
6天	0.33
7天	0.35
8天	0.36
9天	0.37
10天	0.38
11天	0.39
12天	0.40
13天	0.41

14 天	0.42
15 天	0.43
16 天	0.44
17 天	0.45
18 天	0.46
19 天	0.48
20 天	0.50
21 天	0.55
22 天	0.58
23 天	0.62
24 天	0.66
25 天	0.70
26 天	0.75
27 天	0.82
28 天	0.88
29 天	0.95
30 天	1.00
30 天以上每增加 7 天增加	0.15
全年（单次 90 天内）- 1 类	3.5
全年（单次 90 天内）- 2 类	2.5
全年（单次 90 天内）- 3 类	3.0

3、单次最长时间（适用于年单 1、2、3 类）

单次最长时间	调整系数
90 天	1.00
91-120 天	(1.00, 1.20]
121-150 天	(1.20, 1.45]
151-182 天	(1.45, 2.00]

4、经验/预期赔付率（适用 1、2、3 类）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35%)	[0.35, 0.55)
[35%, 40%)	[0.55, 0.60)
[40%, 50%)	[0.60, 0.75)
[50%, 65%)	[0.75, 1.00)
[65%, 80%]	[1.00, 1.25]
>80%	(1.25, 1.50]

5、承保地域（适用 3 类）：

承保地域类别	调整系数
境内或境外保障	[0.50, 1.0]
全球（仅适用全年保障计划）	1.00

6、每次事故免赔率（适用 1、2、3 类）

免赔率	调整系数
0%	1
10%	0.9
20%	0.8
30%	0.7

注：采用免赔额时根据免赔额占保险金额比例参照免赔率的费率差异执行。

7、旅行区域消费水平（适用 1、2、3 类）

旅行区域消费水平	调整系数
消费水平较高	(1.0, 1.3]
消费水平一般	(0.9, 1.0]
消费水平较低	[0.7, 0.9]

注：旅行区域消费水平可由核保根据被保险人旅行区域住宿费用水平、餐食及日常交通费用水平等综合判断。

8、旅途复杂性（适用 1、2、3 类）

旅途复杂性	调整系数
旅行过程需多次中转换乘、复杂性高	(1.0, 1.3]
旅行过程中转换乘复杂性中等	(0.9, 1.0]
旅行过程中转换乘复杂性较低	[0.7, 0.9]

9、渠道风险管理水平（适用 1、2、3 类）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极好	[0.5, 1.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1.0, 1.5]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5, 2.0]

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确定调整系数。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不适用时，该系数取 1.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